

竊取公司機密自肥該當何罪？

※本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106 年 3 月號

◎葉雪鵬(本文轉載自法務部〈法治視窗〉網頁，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新聞報導

一位原在臺灣長春化工集團所屬大連化工公司（設於高雄市）擔任高級化工製造工程師的陳姓主管，在該公司服務已有 25 年的年資，平時即以擁有大連化工之化工製程機密自重，公司也對他倚重甚深；此種情形向來為同業所知。詎料大陸雲南一家化工公司得知此種狀況後，欲為自己公司業績創造奇蹟，乃透過管道表示願以「保證五年，年薪人民幣一百萬元，另有獎金」的優厚待遇邀請陳某前往任職。陳某對此優厚待遇不免心動，便申請自大連化工退休，旋即轉往大陸這家公司，並以化名「陳朋」擔任這家公司的總工程師。事後經大連化工調查發現，陳某於多年前即有跳槽的準備，不斷在工作中伺機下載該公司電腦存儲之「VAE 乳膠」化工原料製程的機密資料；若將此項資料攜往大陸，用在製造同樣化工產品的製程中，將使大連化工在大陸的商機每年被侵蝕數十億元。大連化工公司於是向調查局檢舉。

陳某返回臺灣後，檢調單位即對他進行訊問與搜索；在他家的電腦中，發現儲存有大連化工所有的機密文件二萬多筆。此外，檢調單位並掌握串同陳某作弊者另有舊同事四至五人，協助陳某蒐集大連化工公司電腦中的機密資料；該等人員事後也先後離職轉往大陸，與陳某在同一家公司任職，目前皆仍逗留在大陸。檢察官深恐陳某與這些舊屬勾串脫罪，已先向法官以「有勾串共犯之虞」的理由聲請羈押獲准，並密切注意其他共犯的行蹤。不過，其他共犯身處境外，若拒不返臺，檢調單位想將這些黨羽一網成擒，談何容易。看來只有蒐集事證，先對陳某治以應得之罪。

服務在私人企業的員工們，工作權固應受到法律的保障，但他們所服務的企業主，不問是自然人或是依法成立的「法人」，他們的財產權同樣也要受到保障。企業主僱用的員工，在工作過程中如果刻意吃裡扒外，不法侵害企業主財產上的權利，行為人原則上就得接受刑法背信罪的處罰；至於是否成立其他更嚴重的罪名，必須看他們侵害企業主財產權的方法而定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 342 條的背信罪，是我國刑法古老的罪名之一，與詐欺及重利合併規定在分則第三十二章中，法條第 1 項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由此規定來看，成立背信罪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：

第一、要為他人處理事務，且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他人的財產權有關：因為背信罪在刑法上是財產上的犯罪，若所處理的是他人單純的事務，無關於他人財產權的變動，即無成立背信罪的可能。處理的若是自己該做的事務，處理過程縱有瑕疵，因而損及他人的財產權，除須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的責任以外，也不能繩以背信罪責。

第二、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，或損害本人的利益的意圖：法條中所稱的「意圖」，是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背信犯罪的動機。共有兩種情形：第一種是行為人想要為自己的不法利益或為了第三人的不法利益；第二種是想損害本人的利益。此二種「意圖」只要有一種存在，犯罪即告成立。法條中所稱的「本人」，就是為他人處理事務的「他人」。不法利益，是指該利益在法律上為不應得到的

利益；如果利益是法律上應該得到的，只是取得利益的手段不法，那也不是法條上所稱的「不法利益」了。

第三、要有違背任務的行為：為他人處理事務，就應本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來處理，如果故意違背處理任務上應盡之義務，不問用的是積極方法或是消極方法，都應成立背信罪。

第四、要致生損害本人的財產或其他利益：本人財產受到減少的原因，不問是出於行為人積極或消極的行為，減少的也不問是現存的財產利益或喪失將來可得到的利益，都應成立背信罪。

惡意入侵他人電腦或電磁紀錄，都應受到刑事的處罰，這是目前世界性的趨勢。我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公布了刑法修正案，增訂了第三十六章之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此章中的第 359 條明定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謂「無故」，乃指無正當理由使用電腦而言。

陳某在大連化工任職，雖經公司授權得使用公司貯存在電腦中的機密資料，然而他卻存有私心將其竊錄，供作離職後自用。竊錄與背信罪之間，行為雖只有一個，但在刑法上是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；未來法院在論罪科刑時，可能會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從這兩項罪名中選擇刑度比較重的罪名，定他應得的罪刑。